

石排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石府办〔2018〕29号

关于印发《石排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石排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排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

石排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为了广辟涉黑涉恶犯罪线索来源,鼓励社会公众踊跃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落实“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对黑恶势力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石排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决定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举报有功人员进行奖励,现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违法犯罪活动线索是石排镇范围内发现的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相关的线索,主要包括: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

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七）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八）非法高利放贷、“地下钱庄”、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九）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十）境外黑社会特别是港澳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十一）其他黑恶势力。

第二条 举报方式

（一）电话举报

1. 镇扫黑办（设在镇政法办）举报电话：0769-86653822；
2. 石排公安分局举报电话：110，0769-86658110。

（二）信件举报

1. 电子邮箱：dgspzzb@163.com；
2. 邮寄地址：石排镇行政办事中心五楼扫黑办。

（三）直接举报

直接到镇扫黑办或石排公安分局及各派出所举报。

第三条 奖励举报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公安机关及其它相关单位掌握；

(三) 举报内容须经相关办案部门查证属实。

第四条 奖励举报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奖励对象原则上为实名举报人。对匿名举报并查处的案件，在结案后能够确认举报人真实身份、符合举报奖励条件，且举报人愿意接受奖励的，应当奖励；

(二) 同一线索有两个以上（含两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对查处案件有帮助的，可酌情予以奖励；

(三) 同一线索有两个以上（含两个）举报人联名举报的，按一个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平均分配；

(四) 同一举报人向不同部门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个举报奖励，不予重复奖励。

第五条 奖励标准

举报人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按下列标准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 属于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案件的给予举报人最高 10000 元奖励；

(二) 属于涉恶类犯罪集团案件的给予举报人最高 5000 元奖励；

(三) 属于普通涉恶类案件的给予 300 元至 1000 元奖励。

第六条 资金来源及审批程序

（一）资金来源

石排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期三年，专项斗争期间由石排财政分局每年安排 5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二）审批程序

由相关办案部门向镇扫黑办提交申请，镇扫黑办进行审核，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审批。其中，举报奖励金额 300 元至 5000 元（含）的，由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审批；举报奖励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由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第七条 对查证属实符合奖励条件和标准的举报线索，由镇扫黑办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未接到通知的，即为举报线索未获采用，不予奖励；对匿名举报的，无法核实身份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八条 举报人自接到镇扫黑办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申领奖金；委托他人代为申领的，凭举报人和代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手续申领。逾期不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九条 举报受理单位、办案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设专人受理群众举报，对举报人信息、举报内容等情况严格保密。凡泄露举报人信息、举报内容等相关情况，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诬陷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公安机关将及时查处，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举报线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的线索，公安机关已核实或正在侦查的；

（二）举报人为石排镇机关各办公室、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的公务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务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线索的工作人员，或举报线索由上述人员提供的；

（三）同案犯检举的；

（四）其它不予奖励的情况。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石排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截至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束。

附件：1. 石排镇举报黑恶犯罪线索奖励审批表

2. 石排镇举报黑恶犯罪线索奖励领取凭证

附件 1

石排镇举报黑恶犯罪线索奖励审批表

编号:

举报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址					
举报内容及 核查情况						
办案单位意见 (拟奖励金额)						
镇扫黑办 审核意见						
领导小组 审核意见						
备注						

附件 2

石排镇举报黑恶犯罪线索奖励领取凭证

被奖励人姓名		身份证号	
奖励审批表编号		奖励金额	
领取奖金人签名			
领取奖金日期			
奖金汇款凭证 粘贴联			
备注			

石排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3 日印发
